##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為「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且基於本辦法施行後各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設立登記之實務情形及民間團體建議之修正方向,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十條條文,增加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爰名稱修正為「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應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離島、偏鄉地區原係以學區內是否設有公、私立幼兒園分別明定 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要件,惟考量學區範圍較廣,爰修 正為以村(里)為範圍,以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幼兒更為近便之 教保服務;另增列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對象之限制。(修正 條文第三條)
- 四、 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幼兒之特殊性,簡化申請設立登記社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應檢具之文件,並刪除設立登記證書需換發等相關規 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 為達保護幼兒之目的,增列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教保服 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使用樓層,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區域得為放寬 之規定;另考量該中心部分場地位於資源不利地區,其場地確有

- 共用之情形,故修正幼兒室內活動室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以專 用為限,其他時間不予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之採認、課程範圍、計 算方式、時數登載、進修學位學分折抵之審認,應準用幼兒園教 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訂收費項目及其數額,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及帳務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申請各項變更人事 管理、收費及管理等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 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修正條文第三 十二條)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出租或 出借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予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使用 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修正前已登記設立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	社區互	.助式教	<b>发保服務</b>	實施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
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辨法				下簡稱本法)第十條修正為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
					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
					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
					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
					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
					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
					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
					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
					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
					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
					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	第一條	本辨	法依幼り	兒教育	本條未修正。
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及照	顧法	(以下)	領稱本	
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法)	第十條	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採社區互助式或部					一、本條新增。
落互助式方式,對二歲以					二、為落實社區互助式或部
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落互助式照顧之精神及
(以下簡稱幼兒)提供教					家長托育之需求,爰明
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					定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
教保服務),應考量下列					互助式方式提供教保服
因素:					務應考量之相關事項。
一、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					
之需要。					

- 二、近便性、安全性、經 濟性及永續性。
- 三、地區性資源條件及生 活文化習慣。
- 四、民間組織資源及在地 人力參與之程度。
- 五、在地居民與家長之意 願及社區自治精神。
- 六、地區與人文特色之延 續及發展。
- 第<u>三</u>條 離島、偏郷地區有 第二條 離島、偏郷<u>或原住</u> 一、條次變更。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 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 供幼兒教保服務:
  - 一、村(里)內未設有 公、私立幼兒園, 且因地理條件限 制,難以覓得符合 幼兒園設立要件之 場地及教保服務人 員。
  - 二、村(里)內已設有 公、私立幼兒園 者,因地理條件限 制,幼兒難以至該 幼兒園接受教保服 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 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 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 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

民族地區,具備下列各款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修正, 要件之一者,得設立社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 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 一、部落或國民小學學區 内未設有公、私立幼 限制,難以覓得符合 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 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國民小學學區內已設 有公、私立幼兒園 者,因地理條件限 制,幼兒難以至該學 <u>區內</u>幼兒園接受教保 服務。
- 前項社區互助教保

- - 增列原住民族為照顧其 幼兒,得成立部落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等相關規 定, 爰修正第一項, 並 增列第二項有關設立部 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 相關規定。
- 兒園,且因地理條件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所定離島及偏鄉地 區係以學區內是否設有 公、私立幼兒園分別規 定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之要件,惟考量 學區範圍較廣,爰修正 為以村(里)為範圍, 以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 幼兒更為近便之教保服 務。
- 服務中心,以招收幼兒三四、配合本法第十條之立法

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人為限。但情形特殊,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 定,需於戶口調查簿登 記原住民身分,始取得 原住民身分,考量部分 原住民幼兒尚未辦理原 住民身分登記,且實務 上非原住民幼兒由具原 住民身分之祖父母撫養 之情形所在多有,基於 實際需求, 並充分照顧 是類幼兒,爰於第二項 明定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之招收對象,除具 原住民身分幼兒外,並 納入其二親等內任一血 親具原住民身分之非原 住民幼兒。另參採原住 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七 條第三項有關原住民合 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 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

分之八十以上者,爰於 同項後段增列招收上開 二類幼兒合計應達招收 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 以上之規定。

- 六、考量社區互助或部落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人 數上限,應依其可提供 之場地面積而定,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收托人數 限制之規定。
- 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 (以下簡稱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 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 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 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 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
  -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 本。
  -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 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 括名稱、地址、宗旨、

- 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 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 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 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 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 設立登記:
-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
-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 本,且內容應載明辦 理幼兒園或社區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事項。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 民身分證影本;置有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監察人或監事者,亦 同。
- 五、法人或團體及其董

- 一、配合本法第十條之修 正, 爰修正第一項序 文,增列部落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及社區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之簡稱。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申請之法人或代表人即 為負責人,考量修正第 一項第六款已規定需檢 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
  - 意書,代表人之簡歷非 必要之資料,爰刪除現 行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人 簡歷表。

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同

五款整併修正移列為第 三款,以其規定檢附董 事或理事相關資料及其

預定招收幼兒人數、 服務人員配置規劃、 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 規劃、發展原住民族 族語、歷史及文化機 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 基準等。

- 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 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 料之同意書。
-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 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 說,並以平方公尺註 明樓層、各隔間面 積、用途說明及室內 外總面積。
-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 本。
-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謄本;其得以電腦查 詢者,免附。土地或 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 或團體所有者,並應 檢具使用同意書。
- 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 行營運擔保證明影 本;其擔保能力之認 定基準,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公告 之。

事、理事或監察人、 監事之印鑑證明。

-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 決議同意辦理社區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 錄。
- 七、設中心計畫書,包括 名稱、地址、宗旨、 預定招收幼兒人數、 收退費基準等。
- 八、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 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 料之同意書。
- 九、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 圆,並以平方公尺註 明樓層、各隔間面 積、用途說明及室內 外總面積。
- 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 本。
-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權利證明文件(包括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謄本)。
- 影本;其擔保能力之 認定基準,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之。

印鑑證明係為證明該法 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 事,鑑於實務上法人登 記證明文件已載明董事 名冊,爰修正如屬團體 申請者,應檢附理事名 册,法人申請者,無須 檢附,以簡化程序並符 應現況。

- 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 四、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 為第四款;第七款移列 為第五款,考量本辦法 係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 互助式方式提供教保服 務,著重社區互助及資 源共享精神,爰修正有 關中心計畫書中增列社 區或部落資源整合及發 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 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等 規定。
  - 五、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第 十款及第十三款分別移 列為第六款、第八款及 第十一款,內容均未修 正。
- 十二、履行營運擔保證明 六、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 說,應由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二款法人及 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 辦理<u>幼兒與兒童教育、保 育與福利、</u>幼兒園或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 項,始得提出申請。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 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以第三項結構安全 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 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 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 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 轄市、縣(市)消防主管 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 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替代之。 十三、設施設備檢核表。

第一項第十一款土 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 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 者,應分別檢附經公證自 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 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 同意書。但租用政府機關 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有 效期限得以租用該公有 場地最高年限為之。 設備之設置,得以簡易 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 圖取代消防安全設備圖 說,爰增列第五項規 定。 七、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移 列為第九款,以內政部 已逐步建置土地及建物 登記之資料庫,修正明 處理與電腦達成查詢

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 成。」, 爰修正第一項第 七款,由現行第一項第 九款移列,並增列消防 安全設備圖說,惟擬設 置之場地如無建築物使 用執照,亦無消防安全 設備圖說,實務上恐有 窒礙。經與內政部消防 署研商取得共識,場地 **倘無使用執照**,其消防 設備之設置,得以簡易 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 圖取代消防安全設備圖 說,爰增列第五項規 定。

現列已登定者上明所體具現化行契第第步之以無及用人法用實請三或有力建資電檢物土如所意辦程所用以地,達紙記及申者。情爰檢問於政建正查;為物之應考,除租之移部物明詢又證之團檢量簡現賃規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定。

- 九、第二項由第一項第二款 後段修正移列,增列明 定法人及團體辦理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檢具章程 內容應包括幼兒與兒童 教育、保育與福利事 項。
- 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鑑於實務上擬設立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地點 地處偏遠,建築物多未 辦理建物登記, 爰參考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 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實 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 物,無使用執照者,於 申請第一次建物所有權 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 增列第六項,明定得檢 附戶籍證明文件、門牌 編釘證明、繳納水費、 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 籍證明等相關文件,以 替代建物登記(簿)謄 本。

-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 他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 或虐待兒童行為,經 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 益,其情節重大,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達保護幼兒之目的, 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 作人員之消極資格。
- 三、第二項規定已在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擔任教保服 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 員,有第一項情形時之 處理方式。
- 四、第三項規定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之報備查及直轄

癒,不能勝任教保工 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之其他工作人員,所第項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場 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 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 免職、解聘或解僱。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情 不作人員有前項情形 者,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善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直轄市 、縣 (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 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 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通報義務,以落實保 護幼兒之目的。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擔任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 長、理事長、董事或理 (監)事:

(市)主管機關。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 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達保護幼兒之目的, 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之負責人、董事長、理 事長、董事或理(監)事 之消極資格。
- 三、第二項規定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 長、理事長、董事或理 (監)事,有第一項情形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 職,經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 或休職處分,其停止 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 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 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 為能力。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負責人、董事長、理事 長、董事或理(監)事有前 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令其更换。

時之處理方式,以落實 保護幼兒之目的。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登記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 設立登記證書。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應將前項設立登記證書 懸掛於中心內之明顯處 所。

第一項設立登記證 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 如附件。

第七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五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一、條次變更。

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 給設立登記證書。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應將前項設立登記 證書懸掛於中心內之明 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登記證 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 如附件。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文字修正。

第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 第六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一、條次變更。

中心名稱,應冠以直轄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心,應冠以直轄市、縣 (市)與社區互助教保服 市、縣(市)與社區名稱及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 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文字修正。 服務中心之名稱及設立 辦理字樣。 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辦理 同一直轄市或縣 字樣。 (市)內之社區互助教保 同一直轄市或縣 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 (市)內之互助教保服務 名稱。 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 稱。 第九條 未依本辦法設立登 第三條 未依本辦法設立登 一、條次變更。 記者,不得以互助教保服 記者,不得以社區互助教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務中心或類似互助教保 保服務中心或類似社區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服務中心之名義,招收幼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 文字修正。 兒提供教保服務。 義,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 務。 第七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一、本條刪除。 中心設立登記證書之有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 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 條已定有主管機關訪視 輔導機制,且以結構安 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 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 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使 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 用執照者,亦需每年報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 主管機關備查,故無需 發設立登記證書: 每五年換發設立登記證 一、原設立登記證書。 書,爰予以刪除。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文 件。 第十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八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一、條次變更。 中心有變更負責人、名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有變更負責人、名稱、自 請停辦、延長停辦、復辦 稱、自請停辦、延長停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或自請歇業之必要者,準 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 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規定辦理。

辦、復辦或自請歇業之必 要者, 準用幼兒園與其分 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 一、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 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 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 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未通過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 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條或前條申請後,應於二 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直轄 三、第二項未修正。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未通過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 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七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 換發設立登記證書規 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 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一 項文字。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 條規定廢止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設立登記者,應註 銷其登記證書,並予公 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第十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一、條次變更。

**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 發,或雖申請換發經審查 未通過者,其原設立登記 失其效力。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有前項情形,或依本 法第五十條規定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廢 止其設立登記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 銷其設立登記證書,並予 公告。

中心設立登記證書效期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 換發設立登記證書規 定之删除,爰現行第一 項予以刪除。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一項序文之修正及 第一項之刪除,爰現行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心應有固定場地,其為樓

第十三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第十一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一、條次變更。

務中心應有固定場地,並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 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 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 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 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 使用。但其場地為政府機 關所有,或設置於直轄市 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且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者,其使用一樓至 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高人口 密度行政區,準用幼兒園 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 標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之幼兒室內活動室於提 供教保服務時間內,以專 用為限。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有緊鄰坡度陡峭山坡、馬 路、蓄水區等情形者,應 加裝護欄、圍牆或其他可 阻隔之設置。

應符合建築法相關法規 之規定,其為樓層建築 者,應先使用地面層一三、考量建築法授權各直轄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 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 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 樓;四樓以上,不得使 用。但其場地為政府機關 所有,且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 序,不在此限。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之場地,以專用為原 則。但用地或建築物有與 他人共用之情形,應區隔 劃分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及室外活動空間。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有緊鄰坡度陡峭山 坡、馬路、蓄水區等情形 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 其他可阻隔之設置。

四條第一項序文之修 正,酌作文字修正。

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訂定建築物相關簡化 管理之規定,故刪除第 一項所定應符合建築法 相關法規規定之文字。 另民間團體反應因資源 有限,難以覓得自一樓 起始之場地,爰修正第 一項增列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場地設置於直轄市 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使 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 在此限。又考量現行中 央主管機關依幼兒園及 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 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已會商直轄市主管 機關訂有直轄市高人口 密度行政區,爰增列第 二項予以準用之規定。 四、參考民間團體建議,考

量部分場地有確有空間 共用情形,又因新增第 二項,爰現行第二項調 整項次為第三項,並修 正為幼兒室內活動室於 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 以專用為限,至其他時

間,考量社區資源共享 之精神不予限制。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項,並配合第四條第一 項序文之修正, 酌作文 字修正。 第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 第十二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 一、條次變更。 心應設置下列空間: 務中心應設置下列空間: 二、第一項配合第四條第一 一、室內活動室。 項序文之修正, 酌作文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二、室外活動空間。 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盥洗室。 三、盥洗室。 四、廚房。 四、廚房。 五、保健區。 五、保健區。 前項第五款保健 前項第五款保健 區,應設於服務人員方便 區,應設於服務人員方便 照顧及適合幼兒休息之 照顧及適合幼兒休息之 場所。 場所。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款室內活動室之樓地板 款室內活動室之樓地板 面積及第二款室外活動 面積及第二款室外活動 空間面積,幼兒每人均不 空間面積,幼兒每人均不 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其設 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其設 施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 施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 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 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條次變更。 第三款盥洗室,其衛生設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三款盥洗室,其衛生設 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 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 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 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 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 爰修正序文文字;其餘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未修正。

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 列規定:

一、大便器:幼兒每十五

人一個。

人一個。

一個。

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 列規定:

一、大便器: 幼兒每十五 人一個。

二、小便器:幼兒每十五 二、小便器:幼兒每十五 人一個。

三、水龍頭:幼兒每十人 三、水龍頭:幼兒每十人 一個。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條次變更。 第四款廚房之設備,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 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 裝置。

二、設置足夠容量之冷 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設置烹調器具、儲存 設備。

五、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 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 廚餘桶。

六、用電、天然氣應設有 安全裝置。

七、注意排水、通風及地 板防滑。

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 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 裝置。

二、設置足夠容量之冷 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設置烹調器具、儲存 設備。

五、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 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 廚餘桶。

六、用電、天然氣應設有 安全裝置。

七、注意排水、通風及地 板防滑。

第四款廚房之設備,應符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 爰修正序文文字;其餘 未修正。

第十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第十六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一、條次變更。 心,其教保服務之實施, 應與家庭、社區或部落配 合, 並準用幼兒園教保服 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施,準用幼兒園教保服務 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之實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法 第十條之立法意旨係發

揮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 助式照顧之精神,且與 幼兒之家庭密不可分, 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 第十七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 一、條次變更。 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 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 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發展評量、飲食紀錄等, 果、發展評量、飲食紀錄 文字修正。 以書面或口語方式,與幼 等,以書面或口語方式, 兒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溝 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進 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 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 動。 關活動。 第二十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 第十八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 一、條次變更。 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服 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務人員: 置服務人員: 一項序文之修正,爰序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 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 三歲幼兒,每八人應 三歲幼兒,每八人應 未修正。 置服務人員一人,不 置服務人員一人,不 足八人者,以八人 足八人者,以八人 計;招收二歲以上至 計;招收二歲以上至 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 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 行混齡教保服務時, 行混齡教保服務時, 亦同。 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 民小學前幼兒,每十 民小學前幼兒,每十 五人應置服務人員一 五人應置服務人員一 人,不足十五人者, 人,不足十五人者, 以十五人計。 以十五人計。 第二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十九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 一、條次變更。 務中心之服務人員,除主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中心之服務人員,除主任 得由教師、教保員、助理 任得由教師、教保員、助 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教保員兼任外,應置專任 之教師、教保員、助理教 保員。

前項服務人員因地 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 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 術士證者替代。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 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 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 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 經報直轄市、縣 (市)教 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會同核准者,前二項之服 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 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 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 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 替代:

- 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 幼兒達百分之五十 者,替代一人。
- 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 幼兒達百分之九十 者,替代二人。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應將前三項服務人員之 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

理教保員兼任外,應置專 任之教師、教保員、助理 教保員。

前項服務人員因地 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 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 三、第二項未修正。 術士證者替代。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 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 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 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 要,經報直轄市、縣(市) 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 關會同核准者,前二項之 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 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 證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 代:

- 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 幼兒達百分之五十 者,替代一人。
- 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 幼兒達百分之九十 者,替代二人。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應將前三項服務人 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

第一項序文之修正,酌 作文字修正; 另配合高 級中等教育法自一百零 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爰 將第三項所定「高中職」 修正為「高級中等學 校」。

顯處所。	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二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二十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	一、條次變更。
中心之人事管理,準用幼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		
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	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至第	
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	
辨理。	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互助教保服務		一、終力織 更。
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件,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法規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訓練計畫,其訓練時數如	教育訓練計畫,其訓練時	
一 下:	教 別 訓 然 引 重 , 共 訓 然 时 數 如 下 :	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第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人 員:應準用幼兒園教	員:應依本法第十五	
	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二	
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		
辦法(以下簡稱研習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之採認、課程範圍、計 算方式、時數登載、進
辦法)規定完成每年		
十八小時以上之訓		修學位學分折抵之審認
練。	員:每年至少參加教	原則等相關事項,準用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	保專業知能研習(包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
員:應準用研習辦法	括基本救命術訓練)	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
規定完成每年三十六	三十六小時以上。	理。
小時以上之訓練。	三、第十九條第三項人	
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	員:每年至少參加教	
員:應準用研習辦法	保專業知能研習(包	
規定完成每年七十二	括基本救命術訓練)	
<u>小時以上之訓練</u> 。	七十二小時以上。	

- 第二十五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二十三條 社區互助教保 一、條次變更。 中心之行政管理,準用幼 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 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 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 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準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二十六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二十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 一、條次變更。 中心之收費,由該中心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定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 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
  - 市、縣(市)主管機關衡酌 其營運成本,並參照中央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所 三、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 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規 定訂定之。年度營運有賸 餘款者,應全數作為社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施設 備之改善。
- - 服務中心之收費,由直轄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文字修正。
    - 法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 收費負擔方式已有修 正,為使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之收費更臻明確, 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 施辦法之收費規定,修 正為由各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訂定後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四、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年度 賸餘款之規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七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二十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 一、條次變更。 中心之財務應獨立,各項 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 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 年限保存。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 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

服務中心之收費,由直轄 二、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由 市、縣(市)主管機關衡酌 其營運成本,並參照中央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所 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規 定訂定之。年度營運有賸 餘款者,應全數作為社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施設

- - 屬法人或團體設立,為 杜絕公私帳務不分之情 事,爰参考本法第四十 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項 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

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 規定辦理。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應 全數作為其設施設備之 改善。

備之改善。

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 年限,以維護幼兒所受 教保服務之權益。

三、有關第二項所定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會計帳 簿、憑證之設置、取 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查執行業務者帳 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 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 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稅捐稽徵法第十一 條、第四十四條、第四 十五條等業有相關規 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以期使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有所遵循。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後段有關賸餘款之規 定,移列為第三項。

中心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 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 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 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二十五條 社區互助教保 一、條次變更。 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 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 規定辦理。

服務中心之衛生保健及安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 一、條次變更。 (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 應辦理一次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之訪視輔導;經訪視 结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

(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應辦理一次社區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之訪視輔導;經 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文字修正。

al ¥	Λ + α +		
改善。	令其改善。		16 1 14 7
第三十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			
心及其服務人員之獎勵,	服務中心及其服務人員之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準用直轄市、縣(市)主	獎勵,準用直轄市、縣(市)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		文字修正。
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		
	理。		
第三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	第二十八條 社區互助教保	<b>-</b> 、	條次變更。
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	服務中心幼兒之就學補	ニ、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	助,準用幼兒就讀公私立		一項序文之修正,酌作
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所定		文字修正,並配合幼兒
	補助項目及額度。		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
			名稱,修正文字。
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		<b>-</b> 、	本條新增。
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		ニ、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
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			項有關每年應報送之
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件、第十條變更負責
定、核准、許可或備查之			人、名稱、停辦或復
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			辦、第二十二條人事管
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			理、第二十六條收費項
			目及其數額等規定,為
			應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核准、
			許可或備查之事項,基
			於承辦之法人或團體
			為辦理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之主體,對人事、
			財務及管理等事項具
			決定權,爰明定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應先報經

		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
		意。
第三十三條 除第七條第三	第二十九條 除第五條第三	一、條次變更。
項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	項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條
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	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	次調整為第七條,酌作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		一、本條新增。
(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公所出租或		政府所屬機關(構)及鄉
出借所屬公有土地、建物		(鎮、市) 公所出租或
或設施設備予互助教保服		出借所屬公有土地、建
務中心使用者,直轄市、		物或設施設備予互助教
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		保服務中心使用,爰明
勵。		定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		一、本條新增。
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之修
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登記		正,爰增列本辦法修正
設立之社區互助教保服		前已設立之社區互助教
務中心,符合第三條第二		保服務中心得變更為部
項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		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要
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件及應檢具文件之規
(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定,以發揮部落照顧之
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		精神並提供原住民幼兒
心:		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
一、原設立登記證書。		機會。
二、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		
決議同意變更為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		
紀錄。		
三、變更計畫書,包括名		

稱、宗旨與發展原住		
民族語、歷史及文化		
機會相關規劃等。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一、條次變更。
日施行。		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1,3511	行。	— MXX-MIANGII I M